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陶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帮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秦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庄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凤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朱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喜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6/7/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如适用)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工作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发送相关资料后与证券事务部进行电话确认)。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2、会议费用承担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陶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刘帮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秦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庄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李凤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朱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喜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5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5.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例:张××	200	100	100	
5.02	例:王××	0	100	50	
5.03	例:杨××	0	0	50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6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52,362.12万元	是	否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0万元	101,398.55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86,733.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1,7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不超过240亿元	1,434,533.36	1,466,233.36

注: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系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513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凤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3FD0G		
成立时间	2020-06-11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5550号1幢2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8,362.22	484,521.10
	负债总额	458,294.05	362,880.44
	资产净额	120,068.17	121,640.66
	营业收入	228,231.54	967,592.30
	净利润	-1,572.49	-12,063.7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乔永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50379507M		
成立时间	2003-07-07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883.43	487,220.37
	负债总额	206,985.24	140,497.53
	资产净额	348,898.20	346,722.84
	营业收入	81,709.87	204,169.17
	净利润	2,175.36	14,341.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注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2年3个月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1,700.00	6个月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86,733.36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1.3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就本次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婷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皖维集团")于2026年6月18日完成对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并与杉杉集团、朋泽贸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92,276,8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所对应的表决权。皖维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皖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606,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杉杉集团、朋泽贸易与皖维集团在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皖维集团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朱胜利先生、陶勇先生、刘帮柱先生、秦建辉先生、庄巍先生、李凤凤女士、朱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向阳先生、李喜峰先生、陈爱华先生、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爱华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于2026年7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提名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名陶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提名刘帮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提名秦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提名庄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提名李凤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提名朱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提名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提名李喜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关于提名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关于提名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7月20日在宁波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选举独立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胜利: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2016年6月至2024年4月,历任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合肥市招商局局长、党组书记,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合肥市投资促进局局长、党组书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合肥市政府副市长,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2024年4月至今,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朱胜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相关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胜利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陶　勇: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4月至2026年3月,历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部长,广西区域总裁,浙江区域总裁。2026年3月至今,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皖维专班负责人。

陶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相关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勇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帮柱: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帮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帮柱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秦建辉: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2017年10月至2025年10月,历任北京元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公司原阳县通航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部长兼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工程事业部总法律顾问,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5年10月至今,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合规部部长。

秦建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相关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秦建辉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庄　巍: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2008年4月至今,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同时于2018年2月至2023年5月期间兼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85.85万股。庄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庄巍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凤凤:女,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21年2月,历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部副部长、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董事长;2023年5月至今,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凤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03.70万股。李凤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凤凤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志勇: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党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偏光片行业专家。2004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偏光板总裁。2021年2月至今,任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志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7万股。朱志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志勇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向阳: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中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全球前2%终身科学影响力科学家,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委员,低碳有色冶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新能源材料发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省电池行业协会标准委员会主任委员。2002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南大学,历任轻金属及工业电化学研究所副所长,有色冶金系系主任;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多门学科的责任教授,学科带头人。目前兼任A股上市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向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向阳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喜峰: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民革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物理电子学博士。2008年11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大学。现任上海大学新型显示技术及应用集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研究员。

李喜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喜峰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爱华:男,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所长,同时兼任A股上市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港股上市公司厦门燕之屋燕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爱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爱华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永清: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英国伯明翰大学商法硕士,一级律师。2000年1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宁波市人大常委、宁波市政府法律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大学硕士生兼职导师,浙江万里学院兼职教授,浙江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副会长。

赵永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永清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
-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 自2026年7月1日起,"瑞科转债"停止交易。
-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 截至2026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瑞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瑞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2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322÷365≈1.32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33=101.32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瑞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瑞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瑞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7月1日起,"瑞科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1日起,"瑞科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瑞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2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瑞科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在2026年7月3日收市前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瑞科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 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8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73	柏强
2	08*****086	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00	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322	肖春方
5	03*****724	阮晨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若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需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联系人:胡海燕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联系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件:invest@hxtwheel.com
邮编:318020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赢通平台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招赢通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招赢通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赢通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3
2	摩根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780
3	摩根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781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fi.cmbchina.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 7 月3 日起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已通过中证金牛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公司网址:www.ctzg.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7月3日(含)起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证金牛已无保有份额,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网址:www.dfha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1、拍卖标的:2600000股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证券简称:ST金鸿顺(股票代码:603922)。

起拍价:3091.14万元。

注意事项:以2026年8月15日(开始拍卖前一天)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的90%为起拍价。因股票实时变动等原因,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开始拍卖前一天)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保证金: 310万元。

2、拍卖标的:*ST宝馨(原名:宝馨科技,证券代码:002514)首发后限售股910万股股票。

起拍价:3268.72万元。

注意事项:以2026年8月15日(开始拍卖前一天)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的80%为起拍价。因股票实时变动等原因,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开始拍卖前一天)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保证金:330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6年8月15日10时起至2026年8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奇贝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13817791926　021-62712827。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弄9号803室。

举报监督电话:021-26120000*83242。